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伍零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華北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七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二件）
公牘
立法院祕書處函（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十九件）

法規

華北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三五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傳達政情並與中央各院部作緊密之聯絡設駐京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祕書二人（薦任）承處長之命分掌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五條　本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雇員二人辦理繕寫事務

第六條　祕書辦事員由處長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任用雇員由處長派充之

第七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張正峯李鏡涵曹耆山均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甯南屏李鳳河王發有林白生李儒章張燦光李少山王樹華趙錦標馮壽彭馬儒學均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陳玉坤江錦帆孫仁山班征夫許炎張貞蔡中塗何樂民關鏞聲許烈壇秦文斗夏斌甫馬漢章朱友聲夏楓王紫陽劉福龍均給予六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薛俊祺仲壽康王立勛王化起蕭亞鵬石鳳舞蒲應龍蔡榮高治中張文甫晉林壇薛幼鴻張瑞藻郭鴻傑鄭恩九郝旭榮牟敦有伊可春宋鵬姚學著郭章趙松元龐敏軒楊德明張瑞亭朱淑程王來賢叢文山劉青陽呂靜安沈迪生馬在山章啓新張顯亭牛會亭董洪珠焦希文朱序五石印龍李葆恕孫永俊張文清孫强均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繆清源相筱田鮑廣生馮仲高王澤民郭偉功劉雨亭何鳳洲白松岩楊際可蕭文聯苗敬齋張級雲王嘯雲吳振山吳振家孫景銘朱慶合周茂棫鄭玉山李勝三趙禧文吳振海韓少華王子言朱夢儒常磊王成桂翁子襄王樹和劉士元宋連城竇森榮谷雲卿李子臣唐耘三季顯邦侯文華楊冠臣田百川李兆麟張耀忱張文安趙玉山王毅臻牛復元朱茂軒戴興隆趙洗塵孫傑亭李森廷曾子南王文憲張桂林王恩元翟盛貴姜孚先范福堂陳義虞田敬堂王殿英劉新泉劉子厚高純一胡玉章郭克勤均給予八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魏明軒給予九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行政院編纂林淳源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〇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七一二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七日呈一件，爲陸海空軍修械所擴充槍械廠，先後派員赴滬採購機器及檢收運輸，共支旅費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七元三角七分，擬在該所三十一年度經費總節餘項下動支，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示遵由，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諭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軍事委員會原呈及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立二字第二一九號呈一件，爲呈送本年四五兩月份立法委員請假彙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三十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送華北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名稱著改爲暫行組織規程，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癸字第三六二三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一件呈爲專報上海朱學賡過失致人於死一案卷判仰祈鑒核由

呈暨卷判均悉查檢察官在第一審審判期日於公訴案件應爲起訴要旨之陳述其陳述應就起訴書之綱領提要說明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至爲明晰本案第一審承辦檢察官對於起訴要旨之陳述僅謂陳述要旨如起訴書未免簡略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三宗

司法行政部指令 刑指癸字第三七四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呈一件　呈爲呈送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份宣告緩刑案件月報表連同判詞仰祈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劉洪泉竊盜一案，原判既認定該被告劉洪泉現年未滿十八歲，又係未遂犯，且於理由內引用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漏揭前段二字）各規定，自屬有二種以上減輕之原因，乃未將減刑之分數敍明，並漏引同法第七十條，實有未合，又查緩刑之宣告，並非初犯儘可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蓋初犯僅爲宣告緩刑要件之一，如果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縱令已非初犯，而其以前係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如合於緩刑條件，亦得爲緩刑之宣告，參照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至爲明晰，茲查冊列各案，頗多僅以初犯，即認爲暫不執行爲適當，核與法定要件，殊屬未盡脗合，仰即轉飭承辦推事馬經權于弼王藍勝等，嗣後對於宣告緩刑案件務將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之理由，詳細釋明，至何種情形，始得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可參考本部二十四年第六五一一號訓令辦理，表判存。此令。

部長　羅君强

公牘

立法院祕書處函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台端所塡志趣表業經陳奉
查
嚴委員恩柞業奉
院長指令任財政委員會委員除函本院財政委員會知照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
此致
嚴委員恩柞
財政委員會

立法院祕書處啓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發勃鉛筆廠與上海科學化工廠因使用商標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王頌平與王毓桂因取贖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羅文賜等與羅意連等因分割共有物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一、廣東陳慶連與呂祥芳因請求受領揭款返還契據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二分院東萊銀行經租處與合興利織造廠因遷讓及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倪春錦與吳宇芝因償還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義品放款銀行與奧共爾夫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何文盛與何耀恆因確認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廣東李牛與順賢堂因交付魚塘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信合公司與利華號等因確認租約無效及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朱世環等與豐盛實業公司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沈楷亭與周開留因返還股款墊款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盧承植等與龔家勝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首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顧李妹妹與顧元俊因請求別居及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王盧氏與馮永慶因取鋪追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二分院陸明高與陸夏氏因贍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杜文氏與黃偉等因繼續租賃房屋償還欠欵等對本院裁定聲請再審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一、首都徐李氏等與胡守齋因立約交地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應由首都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一、廣東黎少尹與黎有恆等因確認管產管理權及撤銷租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二分院維也納肥皂廠與康達貿易公司交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杜文氏與黃偉等因繼續租賃償還欠租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一、廣東李藉生與李庚申因交鋪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王錢氏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兆年因自訴許君惠等詐欺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雷金海因妨害自由上訴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上字第七五號判決應對被告雷金海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蘇淮特區蔣寶田等因盜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蔣寶田趙小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蔣寶田連續共同搶刼公署軍用財物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趙小山部分不受理

一、蘇淮特區杜振東因强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杜振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杜振東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于夜間侵入住宅强盜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一、江蘇高三分院蔡明因强盜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湖北曾文霖因僞造文書案件不服駁回聲請停止羈押抗告一案
主文：原裁定撤銷 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元	本埠五分 外埠一角
定半年	二百十六元	本埠三元六角〇分 外埠七元二角〇分
定一年	四百三十二元	本埠七元二角〇分 外埠十四元四角〇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